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半年度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半年度）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8-80）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对外投资事项一：公司拟投资5.00亿元在荆州市城南门外拍马工业园实施《荆州旺能扩建三号炉及改造现有锅炉工程项目》，由荆州旺能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对外投资事项二：公司拟投资9.29亿元在台州路桥区蓬街镇十塘台州旺能一期、二期项目的北侧实施《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项目》，由台

州旺能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(2018-81)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18-82)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超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为规范公司规章制度，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，使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正常有效，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，降低业务运作风险，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，促进依法经营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公司14项制度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

附简历：

1、**陈超**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湖州市长兴县工商局雒城所副所长、招商局局长助理、洪桥镇党委委员 副镇长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、副主任、长兴开发区党委委员、长兴太湖街道人大工委主任。现任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副总裁。陈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